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亿股增加至5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5亿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32,482,407.08元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认为：吉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

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华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

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